

#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镇医保〔2023〕112号

## 关于做好 2023-2024年度 社会医疗保险结转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各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

为确保做好 2023-2024 年度社会医疗保险结算转接工作，保证参保人员正常就诊结算，现将年终结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人员个人医药费的结算

1. 参保人员 2023 年发生的需零星报销的医药费（含外地现金就诊的医药费等），原则上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到市医保中心服务大厅、各区级办事处、各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市医保经办窗口报销结清。

2. 因故不能及时报销的医药费，在医疗费用发生时与报销申请时参保险种一致的情况下，根据申请报销时当年医保政策待遇给予报销。

3. 请各参保单位及时通知每一位参保人员（特别是在外

地的人员)按时结清医药费。

**特别提醒：**务必请未开通社保卡上的银行卡金融功能的参保人员，及早持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到社保卡正面左上角标明的银行任一网点开通。

## **二、定点单位医务所室医药费的结算**

1. 各定点单位医务所室从即日起，必须每天与本地医保中心核对数据，保证数据准确无误。

2. 就诊打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6:00，各定点单位医务所室须在当日 17:00 前与医保中心核准结算数据后，将处方、费用结算表送至医保中心各区办事处（各市定点单位医务所室送至本地医保中心）。12 月 27 日起，信息部门不再对以前数据做更改处理。

## **三、定点医院、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定点药店医药费的结算**

1. 各定点医院、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定点药店从即日起，必须每天与本地医保中心核对数据，保证数据准确无误；12 月 29 日起，信息部门不再对以前数据做更改处理。

2. 就诊打卡截止时间：定点一级医院、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定点药店为 12 月 28 日 16:00；定点二级及以上医院为 12 月 31 日 00:00。停止打卡后及时与本地医保中心核准数据。

3. 定点二级及以上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晚需安排结算人员值班，信息部门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 开始进行年末结转处理。同时，12 月 31 日晚，定点二级及以上医院必须安排 HIS 开发商和医院计算机技术人员值班，直至恢复医保刷卡结算。

定点二级及以上医院在 12 月 28 日前将总值班、值班人员名单、联系电话报本地医保中心。

镇江市医保中心联系人：张咏梅，电话：80967701

丹阳市医保中心联系人：袁华良，电话：86573359

句容市医保中心联系人：朱政，电话：15952995790

扬中市医保中心联系人：张涛，电话：88359552

#### 四、参保征缴业务办理时间

因年终结转需要，全市医保部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8:00 起暂停办理所有医保参保登记类业务。2024 年 1 月 2 日 9:00 起恢复办理所有医保参保登记类业务。



(此件主动公开)

